

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獎懲建議單

年 月 日

來函機關		來文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文號	字第 號
法令依據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條第()項第()款第()目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條第()項第()款第()目 ☐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項第()款第()目 ☐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勵基準第()條第()項第()款第()目 ☐ 其他：				
姓 名	職 稱	獎 懲 事 由		獎 勵	懲 處
				☐ 記功 次 ☐ 嘉獎 次	☐ 記過 次 ☐ 申誡 次
				☐ 記功 次 ☐ 嘉獎 次	☐ 記過 次 ☐ 申誡 次
				☐ 記功 次 ☐ 嘉獎 次	☐ 記過 次 ☐ 申誡 次
				☐ 記功 次 ☐ 嘉獎 次	☐ 記過 次 ☐ 申誡 次
				☐ 記功 次 ☐ 嘉獎 次	☐ 記過 次 ☐ 申誡 次
				☐ 記功 次 ☐ 嘉獎 次	☐ 記過 次 ☐ 申誡 次
				☐ 記功 次 ☐ 嘉獎 次	☐ 記過 次 ☐ 申誡 次

附註：

- 一、請於校長核定後將本表暨案關公文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辦理。
- 二、請依據公文日期文號欄辦理，無則免填。
- 三、教師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職員請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勵基準」暨相關規定簽擬核定，並依身分別填寫不同建議單。
- 三、平時考核獎懲：獎勵分嘉獎（嘉獎1次、嘉獎2次）、記功（記功1次、記功2次）、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
- 四、法令依據請務必填寫清楚。